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蘇文正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2月1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408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蘇文正不罰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13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欣容SPA美容館（下稱系爭美容館）內，因為找不到美容師，不肯離去當下也沒有消費，經店員勸導仍不願離去，移送機關之員警經店員報案到場後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亦準用之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分定有明文。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稱「藉端」，係指意在滋擾他人而假藉其他端由而言，如假借保護他人名義占用公共場所，或假借討債、商業合作名義於公共場所叫囂等，均為其例。所謂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係指行為人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

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目的而言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進入系爭美容館內之事實，然堅決否認有何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行為，辯稱：伊前往系爭美容館是要去處理私事等語。經查，系爭美容館之店長警詢時固證述：被移送人至系爭美容館內，因找不到美容師，又不肯離去當下也沒有消費，卻在店內走來走去影響到店內營業等語，然觀諸系爭美容館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，該店內僅有被移送人及店員等2人，未見有何其他客人入內，是被移送人縱有在店內走來走去之行為，尚難逕認該行為有何影響店家營業之可能。此外，依卷內現存之資料，無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行為，自難以該法相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家蓉